	沙亚际人对杰	10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理由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		
練站實施辦法	練站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	文字修正。
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	簡稱本府)為發揮臺北	目的。	
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	市(以下簡稱本市)基		
手,提昇臺北市(以下	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		
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	下簡稱訓練站)功能,		
力,特訂定本辦法。	強化選手培訓績效,提		
	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 · · · · ·	
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			
本市體育處(以下簡稱			
體育處)執行。	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	明定基層運動選手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訓

站,指以培訓運動選手 為目的,並接受體育處 輔導或監督,附設於學 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 組織。

站,指以培訓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定義。 為目的,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補助,並接受體育 處輔導或監督之本市 公私立學校、各區運動 中心及運動團體。

中心或民間團體之運動組 織,為使訓練站之定義更 臻準確,除酌作文字修正 外,並明定為附設於上述 單位之運動組織。

第四條 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 下簡稱申請單位)如 下:

- 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 各單項運動委員 會。
-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 **心**。
- 本市市立各級學 校。
- 本市轄區內已立 案之私立中等以 下學校。

得依本辦法申請 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 明定訓練站之申請 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單位。 下簡稱申請單位)如

> 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 各單項運動委員 會。

下:

-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 **心**。
- 三 本市市立各級學 校。
- 四 本市轄區內已立 案之私立中等以 下學校。

練站係附設於學校、運動

申請單位應符合第五條 第五條 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施訓項目運 動專長及熱心之 教師、B級以上運 動教練證之外聘 人員,或執行培訓 優秀選手能力之 專業人員擔任教 練。
- 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 需之場地、器材及 設施。
- 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 行及經費籌措之 能力。

下列條件:

- 一 以具有該項運動材設施及行政規劃 師、B級以上運動 教練證之外聘人 員,或執行培訓優 秀選手能力之專 業人員擔任教練。
- 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 需之場地、器材及 設施。
- 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 行及經費籌措之 能力。

申請單位應符合明定申請單位應具文字修正。

備之教練、場地器 專長及熱心之教能力等基本條件。

申請單位申請設第六條 第六條 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 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檢具臺北

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之申請書表。 三十一日止,檢具臺北

申請單位申請設|明定申請設立訓練|申請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 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站之期間及應檢附期限申請設立訓練站者, 除符合第四項規定之情形 者外,不予受理訓練站之

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積分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 限辦理者,除有特殊原 因,經專案核定者外, 不予受理。

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 計畫書、積 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 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 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 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 限提出申請者,得不予 受理。

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培訓計畫執行年度期間,體育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申請審查。

設立申請。為資明確,爰 將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並併入第二項之除書 予以規範。

第七條 體育處收受申請 第七條

體育處收受申請明定訓練站審查作一、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案件後,應就申請單 位之資格及相關申請 文件是否齊備等事項 進行初審。

初審符合規定 者,由體育處邀集學者 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 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 行複審,<u>必要時,並得</u> 進行實地訪視。

體育處<u>就</u>補助額 度及其他審查事項,<u>得</u> 提具相關意見,供複審 之參考。

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應作為體育處核 准設立訓練站及補助 金發放額度之依據。 案件後,應就申請單位 業規定。 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 件是否齊備等事項進 行初審。

前項審查小組之 審查意見,應移請體育 處依行政程序核定辦 理。 0

第八條 訓練站施訓期間 第八條 ,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 ,

第八條 訓練站施訓期間 明定訓練站施訓期 文字修正。,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 間及施訓運動種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訓項目以奧林 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 動會之運動競賽項目 為限,並依申請單位區 分如下:

- 一 國民小學:田徑、 一 湖泳、羽球、桌球、 球、羽球、柔道、 網球、 業道、 着力、 影、滑水、 新學及空手道。
- 二 國民中學:除國民 小學之施訓項目 外,並包括女子 壘球、拳擊、划 船及輕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除 國民中學之施訓 項目外,並包括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類。

施訓種類以奧林 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 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 為限,其培訓項目依申 請單位區分如下:

舉重及帆船。

- 四本市市立大學校院:除高級中等 學校之施訓項目 外,並包括馬術 及自由車。
- 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 委員會及各區運 動中心:以專案 方式申請<u>施訓項</u> 目。

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最多設立三個訓練站。但經體育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擊、划船及輕艇。

馬術及自由車。

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 委員會及各區運 動中心: 以專案 方式申請施訓種 類。

每一申請單位就 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 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 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 至多設立三個訓練站 。但經體育處專案核准 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訓練站之施訓對第九條 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 上, 並具有下列資格 者: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施訓項 目之運動

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 象之資格。 上,並具有下列資格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施訓種 類發展潛

訓練站之施訓對明定訓練站施訓對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 定,獲得前六名或前 八名成績之學生,方 得為訓練站之施訓對 象,然於團體競賽項

目, 參賽隊伍有時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	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能市全動名公民生展,辦市會之私小。獲理性前本立學潛本之運三市國學

獲中運育聯性動理得等動部賽單協之全學、舉全項會運國校教辦國運辦動

錦標賽或

本市辦理

之運動會

(二)最近一年內

能辨理是名本國本軍之 主要 中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民

(一) 獲等會辦性協運或之八公中 近得學教賽項辦錦市動之立學 一全校育、項辦錦市動之立學 一全校育、項辦錦市動之立學 中國運部全運理標辦會本國。

(三)最近一年內 獲得全國中 有情學施洽查式二文爰審不形生訓詢小予項義予查以認擇定正組以「規修真真之處專定優不為事於」確格係審鑒理明資認之之之站經審方第之,由。

二、文字修正。

亭北市政府教育局(亭北市體育	虚)訂定 亭北市其區運動選手訓練	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至九个政府积分为《至九个股月	修正條文對照表	
前八名之	等學校運動	
本市公私	會、教育部舉	
立國民中	辨聯賽、全國	
學學生。	性單項運動	
(三)最近一年內	協會辦理之	
獲得全國中	運動錦標賽	
等學校運動	或本市辦理	
會、教育部	之運動會前	
舉辨聯賽、	六名之本市	
全國性單項	公私立高級	
運動協會辨	中等學校學	
理之運動錦	生。	
標賽或本市	(四)最近一年內	
辦理之運動 會前六名之	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	
本市公私立	會、教育部舉	
高級中等學	辨聯賽甲級	
校學生。	最高級組或	
(四)最近一年內	全國性單項	
獲得全國大	運動協會辦	
專校院運動	理之運動錦	

會舉級或項辦錦級之大生、辦最全運理標組本學。教聯高國動之賽前市校育賽級性協運最六市院部門組單會動高名立學

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學生。

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 第十條 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 打: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 練補助金:訓練站 之選手於前二年 度內獲得 養之成績者,得申 請績優運動選手 訓練補助金:

(一) A級選手

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 明定本辦法提供之 一、原條文第一項係針對 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 補助金項目。 補助金之項目及標準

下:

一 續優運動選手訓 續期金:訓練至:訓練 之選手於前二年 度者,得申請 續動選手訓練補 助金:

> (一)A級選手: 代表國家參

- 二、有關A級選手、B級選手及C級選手之資格,為臻明確,爰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	中站實施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代表國	加奥林匹克	分點而為規定。
家參加	運動會獲得	三、文字修正。
奥林匹	前八名、亞	
克運動	洲運動會獲	
會獲得	得前三名,	
前八名	或代表本市	
0	參加全國運	
2. 亞洲運	動會獲個人	
動會獲	項目、團體	
得前三	項目第一名	
名。	者,個人項	
3. 代表本	目每人每月	
市参加	發給新臺幣	
全國運	(以下同)	
動會獲	一萬二千元	
得第一	,團體項目	
名者。	及各項接力	
(二) B級選手	賽,按競賽	
	規程規定之	
1. 代表本	報名人數,	
市參加	每人每月發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	防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	表
全國運	給八千元。	
動會獲	(二)B級選手:	
得第二	代表本市參	
名或第	加全國運動	
三名。	會獲得第二	
2. 代表本	名或第三名	
市市立	, 或代表本	
大學校	市市立大學	
院參加	校院參加全	
全國大	國大專校院	
專校院	運動會獲得	
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	
獲得正	目最高級組	
式競賽	第一名者,	
項目最	個人項目每	
高級組	人每月發給	
第一名	八千元,團	
者。	體項目及各	
(三) C級選手	項接力賽,	
:	按競賽規程	
1. 代表本	規定之報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	「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網	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市市立	人數,每人	
大學校	每月發給五	
院參加	千元。	
全國大	(三)C級選手:	
專校院	代表本市市	
運動會	立大學校院	
獲得正	參加全國大	
式競賽	專校院運動	
項目最	會獲得正式	
高級組	競賽項目最	
第二名	高級組第二	
或第三	名或第三名	
名。	, 或代表本 市參加全國	
<u>2.</u> 代表本 市 參 加	中等學校運	
全國中	動會獲得第	
等學校	到 音 授 行 另 一 一 名 者 , 個	
運動會	人項目每人	
獲得第	每月發給五	
一名者	千元,團體	
0	項目及各項	

接競定數月元賽規報每給。

同年度內參加多 次或同次參加二項以 上競賽均獲獎而依本 辦法申請績優運動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修正條文對照	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手行資請會得 後離出止實年 繳分縣輔其請付為 人為 人為 人為 人為 人為 人為 人名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 補助金,其補助標準 如下:		一、本條為原第十條第一 項有關補助金之標準 移列所為之增訂。 二、有關A級選手、B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	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	表
<u>一 A級選手:</u>	選及С級選手補助標
(一)個人項目	準,為臻明確,爰就
<u>:</u> 每人每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
月發給	及各項接力賽分別列
新臺幣	目規範之。
(以下	三、文字修正。
同)一萬	四、以下條次遞延。
二千元。	
(二)團體項目	
及各項	
接力賽	
<u>:</u> 按競賽	
規程規	
定之報	
名人數	
,每人每	
月發給	
五千元。	
二 B級選手:	
(一)個人項目	
: 每人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	動選手訓練站實施勢	¥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對照表			
月發給				
八千元。				
(二)團體項目				
及各項				
接力賽				
<u>:</u> 按競賽				
規 程 規 定 之 報				
名人數				
,每人每				
月發給				
八千元。				
三 C級選手:				
(一)個人項目				
<u>:</u> 每人每				
月發給				
五千元。				
(二) <u>團體項目</u> 及各項				
<u> </u>				
- <u>接 </u>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言	「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	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規 程 規		
定之報		
名人數		
,每人每		
月發給		
三千元。		
第 L - 及 由 共 品 众 由 共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申請 结項無點 計劃 傳		一、本條為原條文第十條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		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
補助金,應在體育處		所為之增訂。
規定之期限內,檢具		二、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		項前段內容係針對申
籍謄本、運動競賽成		請績優動選手訓練補
績獎狀證明、比賽秩		助金所為之規定,與
序冊、培訓計畫等相		本條之規範內容性質
關資料,向體育處提		相近,爰予移列並增
出申請。		訂為本條之第一項。
訓練站之選手		三、 原條文第十條第三項
,於同年度參加二項		之規定,得予追繳補
以上競賽均獲獎,應		助金,應限於不代表
自行擇取其中一項		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

成績,申請績優運動 選手訓練補助金。

前項據以申請 之成績,除全國運 動會成績外,不得 於下一年度重複提 出申請。

選手接受補助 金後,於當年度不 代表本市出賽,或 無正當理由停止運 動訓練,經查證屬 實者,由體育處撤 銷原核准補助之行 政處分,並作成行 政處分追繳該年度 補助金。

由停止運動訓練等情 形,與戶籍是否遷離 本市似無關聯,倘選 手將戶籍遷離本市, 但仍有於訓練站接受 運動訓練,或代表本 市出賽之事實,體育 處仍得追繳該補助金 ,似非合理, 爰將戶 籍遷離本市之規定, 予以删除。

四、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五、以下條次遞延。

訓練補助金,應由選 手親自領取。

|第十三條 | 績優運動選手|第十一條 | 績優運動選手|明定訓練站補助金|一、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 訓練補助金應作為之用途及使用上之 選手日常生活補助限制。

助金,為避免訓練站 挪用作為其他用途,

訓練站補助金 應依下列用途及規 定使用:

一 選手營養費

三 教練營養費。

四 課業輔導費。

<u>五</u> 運動傷害防護 費及保險費。

<u>六</u> 運動科學支援 費。

<u>七</u> 非消耗性訓練 器材與裝備 費:每件單價

費,不得變相作為教 練獎金或團隊基金 等其他用途。

前項非消耗性 前標器材與裝備,每 實際 對線 站補 助金 總額 度百分之三十,但外

影響選手權益,爰予 定明為應由選手親自領取。

四、文字修正。

> 不得逾一萬 元,並應覈實 辦理。

八 參賽旅運費及 移地訓練費: 依國內、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 點覈實報支。 九報名費。

聘教練指導費不在 此限,並應依相關稅 務法令規定辦理所 得稅之扣繳。參賽旅 運費及移地訓練費 應依國內出差旅運 費報支要點覈實報 支。

第十四條 之請領、核銷與核 撥,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 績優運動選手 訓練補助金:體 育處應一次核 發十二個月之 補助金,但年度 預算之核發數 額或發放期間

本辦法補助金 第十二條 訓練站補助金 明定訓練站補助金 一、本條第一項之補助金 之申請、核撥與核 之申請、核撥及核 銷,應依下列規定辦,銷之規定。

理:

一 績優運動選手 訓練補助金:申 請單位應檢具 選手申請當月 之戶籍謄本、運 動競賽成績獎 狀證明、比賽秩

- , 除訓練站補助金外 , 亦包含績優運動選 手訓練補助金,為使 第一項規定之補助金 能確實涵蓋上述範圍 ,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為本辦法補助金。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前 段之規定,移列至第 十條第一項。

喜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	· 以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组
王的,从从从人工	修正條文對照表	THE ACTION OF THE PARTY OF THE
有限制者,得依	序册、培訓計畫	三、文字修正。
實際情況比例	等相關資料,向	
調整之。	體育處提出申	
二訓練站補助	請。補助金以一	
金:申請單位應	次核發十二個	
於體育處依第	月為原則,但體	
<u>六條規定准許</u>	育處年度預算	
設立訓練站之	之核發數額或	
核定函通知期	發放期間有限	
<u>限</u> 內,依相關規	制者,得視實際	
定向體育處辦	情況依比例調	
理請領事宜。	整之。	
三 申請單位應於	二訓練站補助	
每年十一月三	金:申請單位應	
十日前,備齊各	於體育處依第	
項原始憑證檢	六條之核定函	
送體育處辨理	規定期限內依	
核銷。	相關規定向體	
申請單位 <u>已獲</u>	育處辦理請領	
核發本辦法之補助	事宜。	
金者,不得於同年度	三 申請單位應於	

向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申請運動社團經 費補助。

申請單位依本 維請領補助金 養務者,同年度不得請領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運動社團經費補助。

第十五條

訓練站應依培第十三條

訓練站應依培明定訓練站應依培文字修正。

訓計畫確實執行,並 建置各項資料作為 績效考核依據。

核定之培訓計 書、訓練地點或選手 如有修正或變更情 事,申請單位應儘速 述明原因,並將調整 後之相關培訓計畫 資料函送體育處備 杏。

各訓練站應於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 內,將執行成果報告 書陳報體育處備查。

訓計畫確實執行,並訓計畫執行,並將 建置各項資料作為執行成果報告書函 績效考核依據。核定送體育處備查之規 之培訓計畫、訓練地定。 點或選手如有修正 或變更情事,應儘速

各訓練站應於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 內,將執行成果報告 書陳報體育處備查。

述明原因,並將調整 後之相關培訓計書

資料由原申請單位

函轉體育處備查。

體育處應成立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強化輔導小組,前往 訓練站訪視督導,訓 練站應配合訪視督 導,提供詳細資料,

強化輔導小組,前往|考核之規定。 訓練站訪視督導。訪 視督導時,訓練站應 配合提供詳細資

體育處應成立明定訓練站督導與文字修正。

並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如經強 化輔導小組評估認 定未依核定之培訓 計畫執行訓練工 作、執行績效不佳, 經訪視評估均認定 無法改進,或未能配 合訪視督導情節重 大者,體育處於一年 內不予受理該申請 單位設立訓練站。

料, 並為必要之說 明。

訓練站如經強 化輔導小組評估認 定未依核定之培訓 計畫執行訓練工 作、執行績效不佳, 經訪視評估均認定 無法改進,或未能配 合督導訪視其情節 重大者,體育處得停 止受理該訓練站申 請一年。

第十七條 訓練站訓練第十五條 選手所需設備與器 材之建置費用,得 由體育處統一調查 籌編。

> 訓練站有自國 外聘請外籍教練或

訓練站訓練選明定訓練站之財產文字修正。 手所需設備與器材設備經費及聘請外 之建置費用,得由體籍教練之申請規 育處統一調查籌編。定。

訓練站需自國 外聘請外籍教練或 指導人員,或有至國

指導人員,或至國外 移地訓練之需要 者,得專案向體育處 提出申請,所需經費 由體育處衡酌編列 2 .

外移地訓練之需要 者,得專案向體育處 提出申請,所需經費 得由體育處衡酌編 列之。

第十八條 訓練站發生選開十六條 訓練站發生選明定訓練站之選手一、 手或教練於參賽時 ,因施用禁藥或其他 違反運動精神之情 事,經主辦單位、教 育部或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查證屬實,予 以停權處分確定者 ,自停權處分確定時 起停止補助。由體育 處撤銷原核准補助 之行政處分,並作成 行政處分追繳已依

本辦法受領之補助

手或教練因施用禁國教練有施用禁藥 藥或其他違反運動或違反運動精神之 精神之情事,經相關情事,體育處得停 單位查證屬實並予止補助,並追繳已 以停權處分確定者受領之補助金。 ,自停權處分發生效 力時起停止補助。停 權期間仍依本辦法 受領補助者,體育處 應追繳之。

有關得對於運動選手 或教練予以停權處分 之相關單位,經與體 育處確認,僅有主辦 競賽單位、教育部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 單位,為臻明確,爰 予定明。

二、文字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	表	
金。			
ht 1 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	
	表格式,由體育處定	表格式由體育處定	
之。	之。	之。	
第二十條 太辦法自發布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明定太辦法之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期。	